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助經費核發要點

(88.09)訂定

(89.10)修訂

(90.05)修訂

(96.10)修訂

(97.11)修訂

(98.02)修訂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101.05 修訂

103.04 修訂

110.01 修訂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舉辦與其屬性相關之各項活動，以利社團發展與提升品質，並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四條及「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七項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助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團活動補助費依學生會財務處理之預算科目分為：特色活動補助費、專案活動補助費、研習費、場地器材設備費及行政費等。

三、社團活動補助費含學輔經費、學生會費等款項，得視各社團暨各系(所)學會所辦理之活動內容及規模大小酌予補助。

四、本要點之經費審查小組成員 9 人，由行政副會長，財務副會長、活動部部长、社團部部长、議會推派五名議員(每月定期會議推選下次審查小組之 5 名議員)，由行政副會長擔任主席。

五、特色活動補助費

(一)辦理各社團暨各系(所)學會之特色活動

1. 辦理全系大型迎新、送舊、幹訓、校外參訪、露營、郊遊等活動，每次以上限 10,000 元為原則。
2. 辦理社團迎新、送舊等活動，每次以上限 6,000 元為原則。
3. 辦理社團校外觀摩參訪活動，補助交通費，每次以上限 6,000 元為原則。
4. 辦理文藝性活動或競賽，補助評審費、獎金及獎品，每次以上限 6,000 元為原則。
5. 辦理體育性活動或競賽，補助裁判費、秩序冊印製費、獎品費及消耗性比賽用品費，每次以上限 6,000 元為原則。
6. 辦理音樂性活動或競賽，補助燈光音響租借費、節目單(入場卷)印製費及獎品費，每次以上限 10,000 元為原則。
7. 辦理康樂性，每次以上限 10,000 元為原則。
8. 聯誼性活動，每次以上限 2,000 為原則。

(二)辦理各項社會服務活動或育樂營隊活動

1. 辦理服務性活動或服務性相關活動每次以 2,000 元為上限。
2. 辦理育樂營隊活動每次以 6,000 元為上限。

(三)出版各社團暨各系(所)學會之特色刊物

1. 出版全校性刊物，每年以 10,000 元為上限。
 2. 出版各系（所）學會刊物，每年以 6,000 元為上限。
 3. 出版各社團聯誼性刊物，每年以 6,000 元為上限。
- (四) 各社團暨各系（所）學會以團體或個人名義代表學校對外參加該性質相關之比賽
1. 體育性比賽，補助報名費、住宿費及交通費，每人上限 1,000 元，每項比賽以上限 10,000 元為原則。
 2. 文藝性、音樂性、康樂性、聯誼性及其他比賽，補助報名費、住宿費及交通費，每人上限 1,000 元，每項比賽以上限 5,000 元為原則。
- (五) 其他有助各社團暨各系（所）學會推展社團（系務）發展所辦理之各項活動，視其活動規模每次以 6,000 元為上限。

六、專案活動補助費

- (一) 學生會所舉辦之全校性活動：辦理社團幹訓、迎新活動、校際系列暨園遊會、送舊活動、文藝季活動、社團評鑑、績優學校參訪，視其實際狀況審核補助金額。
- (二) 各社團暨各系（所）學會辦理或協助學校所委託之大型活動：辦理校慶系列活動等，視其實際狀況審核補助金額。
- (三) 其他基於各社團暨各系（所）學會屬性所辦理之活動，需以專案補助者：視其活動規模每次以 8,000 元為上限。

七、研習費

- (一) 辦理各社團暨各系（所）學會學習領域相關之學術演講或座談會，每學期以 10,000 元為上限，其中演講費補助標準如下：
 1. 大師級、部會首長及知名學者：上限 10,000 元。
 2. 友校教授：上限 5,000 元。
 3. 一般指導老師：上限 3,000 元。
 4. 友校學生：上限 1,000 元。
- (二) 經學校遴薦參加校外之各項研習活動：補助報名費、住宿費、交通費、餐費及其他，依學生差旅費標準核實報銷。
- (三) 舉辦全校性或校際性研習活動，視其實際狀況審核補助金額。

八、場地器材設備費

學生會、各社團暨各系（所）學會得視其發展提出器材、設備購置費及場地維護費等申請，依實際狀況審核補助金額。

九、行政費

由學生會依實際所需編列。

十、學生差旅費標準

住宿費每天 1,000 元，餐費每天 300 元，交通費以自強號票價為準。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議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布送交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